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耿民
電話：(02)2351-5441 #852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048@fore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11422239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地區分署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指引」1份。本署已函囑轄下各地區分署，按該作業指引並參酌所轄環境特色及與各打撈清理機關(構)間協調結果，本權責訂定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傳真114年4月23日召開花蓮縣吉安鄉出海口漂流木堆置區因應作為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立法院傳委員崑崙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署各地區分署、本署國會聯絡小組(含附件)、本署森林管理組(含附件)、本署森林產業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